

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爱心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党委、办事处，直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为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即日起至 7 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 2016 年爱心捐助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体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民营企业和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及其干部职工，驻区部队及其官兵；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活动要求

按照“依法组织、公开透明、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倡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爱心捐助活动，依法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有捐助能力和捐助意向的个人（家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以设立个人（家庭）冠名慈善基金、企业冠名慈善基金、定向救助基金等形式进行捐赠。同时，依法落实个人、企业等应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 宣传发动。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动员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爱心捐助活动的积极性。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深入挖掘先进事例，通过宣传典型、弘扬先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

(二) 组织接收。直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驻区单位的捐款，由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冠名慈善基金、定向救助资金，尊重企业和个人（家庭）的意愿，由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捐款单位、个人请将捐款存入银行账户（户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开户行：农行烟台开发区长江路支行，帐号：15392201040004905）后，持银行返还存根到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开具发票（地址：金沙江路 82 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508 室，联系人：贺玮，电话：6381058）。在捐款接收过程中，由各牵头部门填报所负责行业《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汇总单位个数、人数、款数后，统一缴至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

(三) 资金管理。民政局慈善总会办公室要对所有单位和个人捐款开具专用收据，并在活动结束后，通过媒体公告捐款接收情况。接收的捐助资金要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坐支、截留、私分和挪用。

(四) 资金使用。爱心捐助活动募集的资金用于救助困难群

众和资金的积累周转。冠名慈善基金、定向救助资金尊重捐助方的意愿，根据基金协议定向使用。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爱心捐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向社会公告，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一）认真落实责任。爱心捐款接收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由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区爱心捐助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所负责行业爱心捐助活动的组织工作，其中：工委宣传部负责文化类业户；工委群工部、发改经信局、商务局共同负责全区重点企业；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类企业；城管环保局负责绿化类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留学生创业园区内的企业；旅游局负责涉外宾馆、饭店、旅行社、旅游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除工委宣传部、旅游局联系以外的工商业户；工商联负责除以上牵头单位联系外的工商联会员单位；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除学校以外的辖区居民和税收上缴在本办事处的企业。各牵头部门要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同有关单位、企业的沟通协调，确保爱心捐助活动深入开展。

（二）坚持领导带头。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率先垂范，带头参与爱心捐助活动，为基层干部职工做出表率。

（三）宣传推广典型。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将爱心捐助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捐赠数额大、事迹突出的典型单位、个人形成书面材料，报宣传部和民政局，统一组织宣传报道。

附件：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

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

附件

烟台开发区爱心捐助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捐款单位	单位归属	捐款金额			实有 人数	捐款 人数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计	个人	集体				
总计	/						/	/

说明：1. “捐款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冠名慈善基金、定向救助基金可填写基金名称。2. “单位归属”分为机关、事业、企业、中央（省）属四类，填写其中一类。3. “实有人数”包括本单位发放工资和离退休费的所有人员。4. 此表由主管部门按所属单位编制序列逐一填写，机关与下属单位分别填写后，在送交捐款时，一并交接收捐款部门。